附件3：

2024年振兴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招录考生补充须知

1.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试时间、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除2B铅笔、蓝、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无封套橡皮等（建议装入透明文具袋）规定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非指针式手表等物品进入考点。考生应尽量避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或饰品，考生须脱帽参加考试；考生应避免携带非考试物品参加考试，如已携带须主动放在指定位置（考点无保管职责，丢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3.考生须在考前1.5小时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时，应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考生不配合安全检查或拒不交出禁带物品，而影响本人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考生不能将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

5.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6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6.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后，按照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特别提示：本次考试使用智能安检门，实行“2+1”安检模式。考生进入考点后按指定通道进行第一次智能安检+人工安检，安检不合格者，须自行处理相关物品后重新排队接受安检，安检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考生进入考场时，须接受监考教师的第二次人工安检。请考生详细了解考点准确位置，适当提前到达，主动接受考点、考场双安检。建议考生赴考时不携带手机，不穿戴有金属饰品的衣物，以免影响入场时间。若携带手机等禁带物品，请存放在考点入口集中管理区域指定位置。考试结束后，按考点要求到指定位置领取手机。